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892 号

被处罚人：林洪，证照名称及编号：J

，住址：海南省文昌市潭牛镇中心村委会东昌村 9 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所担任经营者的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 2025 年 1 月 9 日起，在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林旺新西巷 13 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构成了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经营者林洪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调查询问通知书 2 份、《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 份、拍摄现场检查照片 2 张和视频 1 段，证明本机关检查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现场正在营业的情况及执法人员依法依规检查取证的情况。

3.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向三亚市海棠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发的《关于申请协助调查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审批情况的函》以及三亚市海棠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的复

函，证明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未依法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4. 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经营者林洪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过程及事实。

5. 执法人员现场拍摄“星钻会订座表”视频一份、视频截图 155 份，证明：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期间经营收入情况，可查实的营业收入共 649501 元。

6. 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经营者林洪提供的《租赁合同》、员工工资、水费、电费发票、点歌系统服务费等各类凭证共 343 页，证明：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维持经营必要支出的经营成本 608768.24 元。

7. 《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接收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确切送达地址。

8. 制作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 1 张。

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86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及申请听证。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参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2023 年版）编码 226，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应当予以取缔。你是三亚海棠区星钻会所歌舞厅娱乐活动所的经营者，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如下行政处罚：

限制从业（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 三亚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 内依法向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